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三旧”改造项目契税、耕地占用税和其他办证费收入返还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但自评资料填报不够完整规范，项目涉及预算调整但未填写项目调整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公开2020年度自评审核意见表和2021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2850.63)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3804.0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42)%，实际支出金额(13804.0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7.42)%，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99)%。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填报资料反映，该项目费用主要用于2021年申请“三旧”改造项目契税、耕地占用税和其他办证费收入返还。本项目2021年年初预算金额12850.63万元，计划对25宗项目进行返还。项目执行过程中，新增2021年内需返还项目3宗，所需金额比年初预算增加了953.40万元。故2021年全年返还项目29宗，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3804.02万元。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据资料反映，对29宗符合条件的“三旧”改造项目契税、耕地占用税和其他办证费收入返还，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返还对象的收入。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尽量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详实填写自评资料，完善佐证材料，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3、进一步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在指标设置的精准性、目标值考核的可操作性方面加以考虑，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如数量指标应设置“完成契税、耕地占用税和其他办证费收入返还项目宗数”或相关能反映项目内容的绩效指标。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市级留成收入返还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但自评资料填报不够完整规范，项目涉及预算调整但未填写项目调整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公开2020年度自评审核意见和2021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033.49)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680.7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66.52)%，实际支出金额(680.77)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33.48)%，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填报资料反映，该项目费用主要用于2021年“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市级留成收入返还，当实际情况变动调整，费用按实结算。本项目2021年年初计划对4宗项目进行返还，实际完成1宗出让金市级留成收入返还，未完成原因：剩余3宗经审核不符合条件，已申请删减。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据资料反映，通过“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市级留成收入返还，一定程度增加了返还对象收入。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尽量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详实填写自评资料，完善佐证材料，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3、进一步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在指标设置的精准性、目标值考核的可操作性方面加以考虑，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如数量指标应设置“完成返还项目宗数”或相关能反映项目内容的绩效指标。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采石场整治复绿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信息填报不够完整，项目涉及预算调整但未填写“项目调整情况”。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有待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基本能按要求公开项目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729.91)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00)%，实际支出金额(0.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填报资料反映，项目2021年度计划对东莞市第一批10个采石场整治复绿工程的规模和质量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书、验收质量等级评定表等工作成果。2021年实际已完成厚街、虎门2个镇13个石场镇级验收和市级确认工作，评审通过率100%。项目预算执行率为0，原因：因市级确认后虎门、厚街镇财政未出具结算，导致资金未能支付。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据资料反映，根据现场核查和竣工测量，原石场裸露迹地和边坡均实现绿化覆盖，土壤质量符合相应修复整治要求，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且第一批石场整治复绿项目在石场迹地整治方面取得的效果明显，尤其在植被选取方面较为合理，后续植被覆盖率较高，对目前及以后石场整治有借鉴意义。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预算调整率为-100%，原因：2021年实际已完成厚街、虎门2个镇13个石场镇级验收和市级确认工作，因市级确认后虎门、厚街镇财政未出具结算，导致资金未能支付，因此于年内申请收回项目资金。 建议： 1、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尽量符合实际需要，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详实填写自评资料，完善佐证材料，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3、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但自评信息填报不够完整，未说明预算调整的原因，提交的佐证材料不够完整。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本项目本年度第一次纳入绩效自评范围，无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在相关网站公开本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633.93)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078.4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4.00)%，实际支出金额(1078.44)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66.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填报资料反映，2021年度围绕中心城区城市地质调查部署相关工作量，计划完成：1:5万土壤测量面积1025.18km²，完成1:1万精度遥感综合解译面积618.9 km²，完成1:5万精度遥感综合解译面积1714 km²，完成水文地质钻探深度600m，完成工程地质钻探深度4200m，2021年实际均已达到年度计划指标的要求，同时已组织专家评审出具年度工作质量检查意见书。 存在问题：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设置2021年度阶段性项目指标，现有考核指标的设置有不符合项目阶段性的产出要求。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据资料反映，2021年度已完成中心城区地质调查工作，在三维地质结构方面、地质条件方面、地质资源方面、地质环境方面均取得阶段性成果，为中心城区建设提供地质数据基础。且该项目将探索建立地质调查成果动态更新维护机制，逐步建立地质资料汇交制度，对全市地质相关的数据资源、服务资源、应用资源进行统一管理，更加智能高效地应用地质调查成果，及时提供服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项目预算调整率达-34%，原因：项目初次申报预算金额1633.93万元为预留经费，该项目纳入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经第三方专家评估后，项目当年安排预算金额为1078.44 万元。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审核工作的需要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益的佐证材料，提高佐证材料的完整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和《绩效自评得分表》，根据自评工作要求详细填写项目资金及财务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个性化指标等信息。 2.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综合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及不定因素，降低实际和预算计划的差异。 3. 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中心城区建设等服务对象对本项目成果应用的反馈情况进行考核，在满意度调查的设置中可以根据政府、企业、科研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不同的服务对象，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平性和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以及对项目实施的反响。 4. 从项目实时进度的考虑出发，优化绩效考核的阶段个性化指标，充分考虑项目阶段性成果，使考核指标更合理。如在产出数量根据项目的阶段性要求设置地质测量、物探、遥感、化探、钻探及原位测试等工作量等数量指标。设置阶段性的数据体系建设评审通过率、城市地质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评审通过率、东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成果通过率等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需要按照不同项目阶段的成果和主要工作量完成及时率进行设置，可设置包括野外验收时间、报告评审时间、图件、数据库验收时间、城市地质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评审通过时间等指标。 5. 设置更贴合项目阶段性效益的效益指标，更清楚地反映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如在效益指标中增加对社会成本的节约效益，吸引的商业性地勘投资潜力等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对项目实施受益相关部门、人口数量，对经济结构改善的贡献，增加的就业机会潜力，科技理论的发展，以及对国家和地方重大决策的贡献等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对生态环境整治的贡献度，资源潜力潜在价值的认识等生态效益指标；增加项目对科技创新以及人类、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的显著程度、对区域地质工作的提高程度增加等可持续影响指标。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两违治理工作
项目主管 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 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初次项目资料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经财政部门反馈后补充完整佐证材料。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本年度第一次纳入绩效自评范围，无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目在相关网站中公开了本项目2021年的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 抽查审核 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22.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822.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816.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9.27)%，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27)%。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1) 数量指标。项目资料显示项目完成建立全市存量建筑台账、违法用地台账、“两违”治理总台账、五个专题子台账、“两违”分类治理办法等工作,完成60万栋存量建筑数据库总台账中物理属性、权属属性、房屋建设区域信息调查、房屋违法建设情况研判等数据信息的提取和调查工作。但在数量指标的設置上不够全面,只反映了全市存量建筑台账的数据内容,未反映东莞市“两违”治理分类处理办法的制定和违法用地台账、“两违”治理总台账、多部门的数据整合等产出指标。

(2) 质量指标。项目资料显示东莞市两违治理工作所完成项目的数据空间参考系,数据库结构,数据组织管理,成果数据和相关精度指标等数据质量,外业调查相关图纸、建筑照片、表格等附件质量等项目成果均符合技术要求,满足项目方案要求。建筑物的定位精准度达到95%,建筑层数精度达到95%以上,建筑面积精度95%,“两违”治理信息的权属属性调查的数据完整度达到88%,均符合满足两违调查的需求。但质量指标的設置中侧重物理属性的提取和权属属性的调查等指标,未反映物理属性的数据整理、数据入库质量、整体成果的提交、台账的建立、“两违”分类治理办法制定、多部门的数据整合等工作的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项目资料显示,“两违”治理台账建立和协助完善调查工作中涉及存量建筑权属属性的相关信息等工作应在2021年6月完成,但现有项目的评审验收报告显示东莞市两违治理工作总体的验收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无其他阶段性的验收成果的项目资料,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及时性。项目的时效指标未按照《东莞市“两违”台账建立专项工作方案》的安排分三个阶段设置项目时效考核指标,无法充分反映项目的及时性。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1)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项目资料显示,该项目成果较好地应用在了东莞市住房体系建设、农房报建以及两违治理工作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项目成果中涉及农房、商品房、工业区宿舍、其他住宅等图斑成果分别结合东莞市人口数据、商品房登记数据、住房规划数据等完成了一系列的相关工作;通过开发东莞市存量建筑综合管理与展示系统,将《东莞市“两违”治理台账建立专项工作》中的存量建筑台账、历史违法用地台账进行综合管理与展示应用等。

(2)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成果通过政数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应用到市政数局空天地一体化平台等系统中,并与是政数局多次沟通,将在政数局全市房屋建筑库项目建立、城市治理中持续发挥底图底数作用。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单位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审核工作的需要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项目产出过程和数量、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佐证材料，提高佐证材料的完整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和《绩效自评得分表》，根据自评工作要求详细填写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和项目个性化指标等信息。 2. 建议单位设置更贴合产出和效益的绩效指标，进一步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如在产出中设置东莞市“两违”治理分类处理办法的制定和违法用地台账、“两违”治理总台账、多部门的数据整合与提取等数量指标。在质量指标的設置中可以按照项目资料的要求对成果数据进一步量化，设置建筑物的定位精准度90%以上，建筑层数精度90%以上，建筑面积精度90%以上等具体量化指标，并增加数据整理、数据入库质量、整体成果的提交、“两违”分类治理办法制定等工作的质量考核指标。在时效指标的設置中按照《东莞市“两违”台账建立专项工作方案》对各子项目的时间规定，将项目的进度分成三个阶段分别设置项目时效考核指标。 3. 建议单位注意区分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的区别，合理设置能全面反映项目效果的个性化指标。如在效益指标中增加对居民住房保障的贡献度、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度、相关促进公众参与决策和监督程度，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贡献程度等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对东莞市住房体系建设的贡献度、农房报建工作的效率提升度、对两违治理执法体制和治理机制的贡献度等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对存量建筑的监管度、对城市环境质量改善程度等生态效益指标；增加东莞市存量建筑台账系统完成台账更新机制对两违治理工作优化程度、完善城市规划的贡献度、对城市发展规划的可持续影响程度等可持续影响指标。 4. 建议单位对进行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根据项目存量建筑物物理属性提取单位、各镇街(园区)村(社区)进行权属属性调查填报工作的个人和单位、多部门信息整合与提取中涉及的有关部门等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文档的设置应全面充分考虑项目的效益，在满意度调查的设置中可以按照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公众等不同的服务对象，按照突出重点的原则分别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平性和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以及对项目实施的反响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广深高速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建设工程（镇街实施部分）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但自评信息填报不够完整，有漏填的情况。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上一年度对该项目自评抽查指出的问题主要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佐证资料不完善。本年度前述问题有所改善，但依然存在不同程度的存在。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公开2020年度自评审核意见表和2021年绩效目标批复表，未查阅到调整后续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20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8844.2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6.30)%，实际支出金额(8424.93)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73.7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5.26)%。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本项目为完工结算项目，2021年计划完成沿线53公里镇街负责实施的项目，年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结算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相关费用；实际完成情况为镇街负责项目基本完工，并已完成验收及已完工项目的移交和管养工作，但因部分镇街未完成项目结算工作，导致无法按原计划完成项目金额的支付。整体看，大部分完成项目预期产出目标。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本项目为完工结算项目。未完工项目实施过程100%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范,没有发生各种投诉及纠纷,未造成不良影响;已完工移交投入使用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	项目预算调整率为-26.3%,原因:因属地镇街未能完成项目结算工作,造成无法按原计划完成请款金额。绩效目标未随预算同步调整。 建议: 1、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且绩效目标要随项目预算同步调整。 2、加强预算的科学性。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通过梳理项目预算依据、项目开展数量和支付标准,并充分估计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强项目预算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尽量避免预算金额过高或过低,影响预算执行率。 3、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自评组织工作,按照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填写项目自评信息和完善相关佐证材料,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但未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自评资料填报不够规范完整，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全面充分。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良好，对所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针对性执行，下来需继续加强结果应用。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在相关网站公开本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和上一年度绩效自评审核意见。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4775.9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4403.7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79)%，实际支出金额(4354.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1.17)%，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8.87)%。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1）数量指标。项目资料显示，本项目2021年度计划完成项目38个，实际完成43个，变更原因为预算调整。现有资料中已提交33个项目佐证材料，另有10个项目（向社会第三方购买第三方法律服务；完成高分辨率遥感影响辅助耕地保护研究；根据海洋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完成海洋预报与发布、风暴潮风险评估和区划、《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报告、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和预防、地质灾害工程资质专家评审、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构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麻涌镇软土沉降监测等相关工作）无佐证材料，现有资料无法判断这10个项目是否完成阶段性的产出要求，影响项目的产出效应。 （2）质量指标。已提交33个项目资料，33个项目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合同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尚缺10个项目相关资料，现有资料无法判断10个项目是否完成质量指标。 （3）时效指标。现有项目资料显示2021年度33个项目相关任务能满足阶段性工作任务的时效要求，但剩余10个项目无佐证材料，无法判断这10个项目是否满足工作任务的时效要求。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1）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分为43个子项目，多而复杂，很多子项目并非同一类型，难以用统一指标反映其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且未提供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相关的佐证材料，无法全面证明项目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现有指标的设置侧重于项目的完成情况，未能全面体现项目的经济和生态效益。 （2）可持续性影响。可持续性效果指标的设置过于简单，计划指标值过于模糊，无数据化标准，无法形成数据材料，无法做到每年可比，无法准确全面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项目预算调整的原因：调减2021年度未执行的子项目共11个，涉及预算金额550.95万元；调增东莞市自然资源业务梳理与优化”项目88.76万元，历史建设用地批文宗地录入省土地管理与决策系统”项目90万元，调增金额共计178.76万元。 建议： 1. 建议单位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审核工作的需要提供能够全部项目的佐证材料，提高佐证材料的完整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和《绩效自评得分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项目其他说明，根据自评工作要求详细项目个性化指标；认真核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避免出现数据填写错误的情况，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2. 建议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综合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及不定因素，减少子项目的预算调整情况，降低实际和预算计划的差异。 3. 建议单位从项目类型的考虑出发，将同一类型的项目分为一类，避免多而复杂，按照项目类别分类设置个性化指标，充分考虑项目阶段性成果，使考核指标更合理。如在产出时效指标需要按照不同项目阶段的成果和主要工作量完成及时率进行设置，可设置包括验收时间、报告评审时间、图件、数据库验收时间、服务评审通过时间等指标。 4. 建议单位设置更贴合项目阶段性效益的效益指标，更清楚地反映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如在效益指标中增加对社会成本的节约效益，增加对项目实施受益相关部门、对经济社会改善的贡献，对农田的保护，以及对国家和地方重大决策的贡献等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对生态环境整治的贡献度，资源潜力潜在价值的认识等生态效益指标；增加项目对科技创新以及人类、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的显著程度等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建议单位对进行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采用电子调查问卷，便于数据收集和统计；在设置问卷时需充分考虑问题深度，问题数量避免只有1个，需从项目内容上体现调查的差异性，着实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水平和对服务的改进措施；准确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面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平性和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以及对项目实施的反响。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全市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但自评资料填报不够完整，涉及预算调整但未对预算调整的原因进行说明，初次只提交了一份佐证材料。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未对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公开2020年度绩效自评审核意见和2021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75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769.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63)%，实际支出金额(1707.61)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7.58)%，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5.08)%。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填报资料反映, 该项目计划完成54块土地的出让工作, 计划出让土地面积286.19公顷, 出让工作完成率100%; 项目实际完成127块土地的出让工作, 土地出让面积564.64公顷, 出让工作完成率100%。该单位2021年10月余额预计不足以支付11月的印花税, 所以向市财政申请追加了46万元。由于11月成交的部分地块企业没有在12月签完合同, 所产生的印花税没有支付, 而这部分印花税要到下年度才能进行缴交, 从而导致年初执行率比调整后预算执行率还高。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据资料反映, 已基本完成市政府定的土地出让目标, 企业也按规划进行建设, 给我市稳定房地产市场和企业的增资扩产, 起到一定作用。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 尽量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 详实填写自评资料, 完善佐证材料, 加强项目绩效相关佐证材料的有针对性归集, 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3、进一步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 在指标设置的精准性、目标值考核的可操作性方面加以考虑, 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备注: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三旧改造项目工改工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但自评资料填报不够完整规范，有漏填的情况，项目涉及预算调整但未填写“项目调整情况”，初次提交的佐证材料单一。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项目系第一次纳入绩效自评，无上一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下来要进一步加强自评结果应用。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公开2021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50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00)%，实际支出金额(0.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0.0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填报资料反映, 该项目费用计划用于15宗镇街申报工改工项目补助。从2021年我市“工改工”改造成果来看, 全年累计批复“工改工”项目21宗, 面积1120亩, 完成“工改工”整备、拆除10500亩, 其中拆除9184亩, 总体任务完成率为105%, 拆除任务完成率为115%。预算执行率为0, 预算调整率为-100%的原因: 2021年5月, 省财政厅下达了2019年“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增值税奖补资金20161.94万元, 按照我市的安排, 该笔资金作为“三旧”改造项目“工改工”财政补助的来源优先使用。由于2021年预计需支出的“工改工”财政补助来源变更为省拨付资金, 无需使用市财政资金, 因此2021年8月申请收回该项目资金。 存在问题: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上的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为33, 与本项目年度安排资金所对应工作量不匹配, 绩效目标填报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据资料反映, 2021年“工改工”拆除任务指标已超额完成, 得到了省市领导的肯定和社会的认可, 实现了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	预算调整率为-100%，原因：2021年5月，省财政厅下达了2019年“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增值税奖补资金20161.94万元（粤财资环〔2021〕29号），按照我市的安排，该笔资金作为“三旧”改造项目“工改工”财政补助的来源优先使用。由于2021年预计需支出的“工改工”财政补助来源变更为省拨付资金，无需使用市财政资金，因此2021年8月申请收回该项目资金。 建议： 1、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牢固树立效率意识，政策文件到期前应提前谋划，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尽量符合实际需要，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重视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根据项目的特点设置合理科学的绩效指标，按照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填写项目自评信息和完善相关佐证材料，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市级生态补偿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计工作，自评资料填报不够规范完整，有错填、漏填的情况，初次项目资料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经财政部门反馈后补充完整佐证材料。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未针对上年度自评审核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目未填写相关信息公开网址，经查阅，该项目在相关网站中公开了2020年自评审核意见表和2021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2016.7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1564.6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76)%，实际支出金额(11564.69)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6.24)%，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1）数量指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显示，项目目标为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下发到各保护责任单位账户并保障资金落实到位。2021年预计完成补偿29.31万亩，已完成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9.08万亩任务，并落实对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9.08万亩的资金补助工作。 （2）质量指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关于预下达2021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显示，2021年预计完成补偿29.31万亩，核经各镇街自然资源部门查确定的各镇街基本农田需补助类型和面积共计29.08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金额为11564.69万元，项目已拨付2021年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金11564.69万元，资金支付合规率达到100%，扣除抛荒面积的补偿覆盖率100%，补偿资金下达率100%。存在问题：无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使用的考核指标，无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使用情况深入调研的相关资料，无法说明保障资金落实后资金使用的合规情况，应进一步优化产出的质量指标，提供更完整的质量指标佐证材料。 （3）时效指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显示，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的要求于2021年6月25日发放到各镇街，满足2021年11月前发放的要求。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据填报资料显示，2021年实际已达到基本农田补助项目区亩产值增长率>0、项目区农民年均收入增长率>0，项目区基本农田利用率为100%，但提交反映效益指标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所设置的指标对生态效益指标的体现不明显，对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反映不全面，需要优化效益的个性化指标。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单位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审核工作的需要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益的佐证材料，提高佐证材料的完整度，如补充耕地的质量变化情况统计表、受补助农田年均亩产值增长率数据、项目区农民年均收入增长率数据、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情况说明、项目区基本农田利用率数据等佐证材料。 2. 建议单位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和《绩效自评得分表》，根据自评工作要求详细填写项目资金及财务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及项目个性化指标等信息。 3. 建议单位继续优化绩效考核的个性化指标，注重资金拨付后的项目效果的考核，增加资金拨付后绩效指标，使考核指标更全面的反映项目的产出和实际效益，如在数量指标中考虑增加直接受益农户覆盖率等指标；在质量指标中增加资金落实后的使用合规率等指标；在效益指标中增加人均耕地面积增幅、基本农田治理面积提高率、生产力效果等经济效益指标；增加直接受益农户数量、项目支持度、粮食生产能力、就业效果等社会效益指标；增加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指标，增加农户耕种积极性、农民耕种意愿等可持续影响指标。 4. 建议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平性和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以及对项目实施的反响。如在满意度调查时体现直接受益农户、项目基层实施人员等项目受益和实施人员对项目的满意程度，增加有关农田保护的宣传活动和基本农田经济补助政策的成效等调查来反映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的使用效果。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土地资源调查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初次项目资料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经财政部门反馈后仍未补充完整佐证材料。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项目有针对上年度自评存在的问题提出并落实整改措施，但仍存在项目佐证材料不足，自评信息填写不完整的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公开本项目2021年绩效目标批复表，但没有具体公布到上一年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670.01)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888.6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2.63)%，实际支出金额(875.53)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30.48)%，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8.52)%。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1）数量指标。项目资料显示数量指标预计完4份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8份矿政管理报告评审专业报告，实际东莞市凤岗白玉泉矿泉水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6份。根据《2021年1-10月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方案评审明细表》和东莞市中堂东腾盐矿评审复核意见显示可知，通过质量评审的仅6份评审报告，其中东莞市东坑饮用水水源地矿泉水采矿权在补充协议中显示尚不具备评估条件，但在委托方案评审明细表中显示2021年1月23号评审通过；其中清溪矿泉水厂采矿权、长龙矿泉水采矿权在补充协议中显示评审报告已提交，但在委托方案评审明细表中并无此项目；佐证材料在逻辑上不够严谨。项目资料显示2021年需要完成11宗矿业权的实地专家核查工作，实际完成7宗矿业权勘查信息的填报和公示工作，有3家超过了有效期，有1家已经停采，但抽查比例已经达到省厅要求，公示率达到100%。完成《东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送审稿）1份，完成3家绿色矿山申报的专业核查工作，数量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不能完全反映产出的数量内容。其中数量指标的设置中评估报告、研究报告指标和矿政管理报告评审指标存在重复内容，将6份矿政管理报告评审专业报告同时计入两个指标的产出数量。数量指标中只体现了矿产资源管理的内容，未体现其他工作内容的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2）质量指标。项目资料显示计划完成11宗矿业权通过实地专家核查工作，实际通过7宗，完成率63.64%；预计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及各类矿山报告评审10份，实际完成9份，完成率90%，项目资料显示以上项目均以通过专家评审，清溪矿泉水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长龙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在《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HT〔2021〕0111号）补充协议》显示已提交，但无审核通过的相关信息。质量指标的指标设置中报告、数据质量指标与通过专家评审指标存在重复考核内容，质量指标的设置对工作内容的考核不全面，仅考虑的矿产资源管理的内容，未体现2021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东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等其他工作内容的考核。 （3）时效指标。项目资料显示，7宗矿业权实地专家核查工作能在2021年11月1日前完成，《东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送审稿）、6份矿政管理报告评审专业报告符合项目预期时效要求。但清溪矿泉水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长龙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在《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HT〔2021〕0111号）补充协议》显示已提交，但无审核通过的相关信息；3家矿山企业绿色矿山的专业评估意见已审核通过。时效指标的设置中仅矿产资源管理的内容进行了考核，但对矿产资源管理的内容也没有按照子项目进行区分，未体现2021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镇村工业园区调查与“三调”专项调查成果整合及衔接工作、东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价格调查与地价动态监测（2020年度）等工作时效的考核。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1)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项目资料显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备案数据库的成果能在法院咨询、城市更新、用地报批上得到成果共享和应用,但现有佐证材料无法证明清溪矿泉水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和长龙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评审通过情况,效益指标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未设置除收益评估报告外的其他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效益指标,效益指标的设置不够全面,无法反映项目效益的完全实现。 (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根据《东莞市2020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及核查工作情况报告》等项目资料可以对指导全市矿业权出让和指导矿产资源管理、开发工作形成部分影响,土地变更调查项目的成果数据已经得到相关部门的部分应用。现有可持续性影响的指标的设置较多的考虑了项目历史影响,未设置项目对矿业治理改革的创新、对创新城市管理等长远角度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预算调整具体内容: 调减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经费76.35万元;从“多要素地质环境风险调查”调减新增子项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125万元;从“多要素地质环境风险调查”调减新增子项目“历史遗留矿山核查”170万元。 建议: 1. 建议单位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审核工作的需要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益的佐证材料,提高佐证材料的完整度,如满意度调查问卷和数据、历史遗留矿山核查项目的佐证材料,提高佐证材料完整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和《绩效自评得分表》,根据自评工作要求详细填写项目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工作质量监管情况及说明和项目个性化指标等信息。 2. 建议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综合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及不定因素,降低实际和预算计划的差异。 3. 建议单位优化绩效考核的绩效指标,使考核指标更贴合项目的实际效益、更清楚地反映项目的时效性。在产出指标的设置有除矿产资源管理的内容外,需增加反映土地变更调查工作、镇村工业园区调查与“三调”专项调查成果整合及衔接工作、东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价格调查与地价动态监测(2020年度)等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在时效指标的设置中要区分分子项目的项目进度分别进行设置。在效益指标的设置中增加设置除收益评估报告外的其他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效益指标,并且增加如资源产业发展提供数据保障程度、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贡献度等社会效益指标;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效果贡献度、绿色矿业发展贡献度等生态指标;土地利用规划数据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数据保障等经济效益指标;增加项目为城市的长远发展贡献的可持续影响性的指标,如为改善城市管理提供的数据库支持、资源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对矿业发展的长远影响、对矿业治理改革的创新的贡献、创新城市管理的贡献度等反映项目可持续性的指标。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镇街土地管理基本业务费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但自评信息填报不够完整规范，有漏填的情况，初次资料过于简单，经财政部门反馈后补充完整佐证材料。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针对上年度自评提出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但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在相关网站公开本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和2020年自评审核意见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75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75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1718.25)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8.19)%，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8.19)%。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1）数量指标。项目资料显示，本项目2021年度计划完成补助镇街数量34个，实际补助27个，未达到年度计划指标的要求；本项目2021年度计划完成补助编外人员420名，实际补助412名，未达到年度计划指标的要求。 （2）质量指标。项目资料显示本项目完成了2021年度资金发放任务1718.25万，补助镇街27个，且符合资金发放合规的要求。单位已出台《东莞市自然资源分局财务监管制度》，制度中明确要求对本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要求各分局上报财务报表并汇总整理，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3）时效指标。现有项目资料显示2021年度资金拨付第一季度已完成，能满足任务的时效要求。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项目资料反映，本项目用于补充自然资源分局业务补助经费、编外人员工作经费、业务检查经费等支出。我市自然资源基层业务量大，主要承担卫片执法检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存量违法用地摸底排查、违法线索发现及案件查处等工作。2021年，卫片执法检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及存量违法用地摸底排查工作共计核查图斑56000多宗，涉及面积约11万亩。依法查处各类土地违法行为共287宗，作出罚款约3664.89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处罚案件66宗，推动将拒不履行行政处罚的土地违法案件当事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9宗，向公安机关移送土地违法涉嫌犯罪线索11宗。上述工作均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较大贡献。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	1. 建议单位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审核工作的需要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益的佐证材料，提高佐证材料的完整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得分表》，根据自评工作要求详细填写项目个性化指标。 2. 建议单位优化绩效考核的阶段性个性化指标。如在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根据项目的要求设置等更细致指标，效率的提升要设置具体指标，不能过于模糊，要形成每年可比的数据，例如编外人员绩效考核评分等指标，更加准确体现产出成果。如在可持续影响指标中增加人才结构改善情况，增加用人单位满意度情况。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档案整理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但初次项目资料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经财政部门反馈后补充了部分材料，但资料尚不完整。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未针对上年度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在相关网站公开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和2020年度自评审核意见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615.49)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615.4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615.46)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9.99)%，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99)%。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1)数量指标。项目资料显示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数字化工作已完成1706.58万土地登记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加工，完成全市土地登记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加工工作；预计完成2000-2014年度原市城乡规划局业务审批过程中形成的“二证一书”共计39370份，实际完成“二证一书”的文书、会计、文件汇编等30307件文书档案整理工作，完成文件扫描等128382件文书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测绘地理历史档案整理工作，包括2019年前的测绘地理信息历史档案整理工作，共计完成著录2561卷20899件，文字材料扫描处理140343面，图纸扫描处理3566张，叠图纸共7290张，裱糊共518张等工作。完成2019年-2021年项目档案整理工作共计完成著录282卷3020件，文字材料扫描处理46627面，图纸扫描处理68张，叠图纸共3088张。但在指标的设置中测绘地理历史档案整理工作未单独设置数量指标进行考核，原有更新610份人事档案这一数量指标在项目佐证材料中未涉及，也未提供相关说明，影响项目的完成率。土地登记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加工项目资料反映从2020年至2021年年底的全部产出，未对2020年和2021年的产出数量做出相关区分，影响项目数量指标的精度。 (2)质量指标。根据项目资料土地登记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加工服务项目的监理及成果质检报告显示，土地登记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加工项目在珠海泰坦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完成档案中抽检40%，抽检正确率为99.05%。建设单位抽检正确率为99.92%。对广州历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档案中抽检40%，抽检正确率为97.92%，其中建设单位抽检正确率为99.87%，土地登记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加工项目的正确率达到95%以上，符合验收标准；文书档案和文书档案数字化工作、测绘地理历史档案整理工作均符合验收标准，可以满足各单位的工作需要。在质量指标设置中对所有项目仅设置98%以上的合格率这一考核指标，但项目资料显示土地登记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加工项目的正确率达到95%以上即符合验收标准，指标设置未按照项目内容进行区分，无法准确确定其完成质量。项目对人事档案的更新任务未有相关情况说明，影响项目的完成质量。 (3)时效指标：项目资料显示除人事档案的更新未完成未有相关情况说明外，土地登记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文书档案和文书档案数字化工作、测绘地理历史档案整理工作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但时效指标的设置中未区分土地登记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加工项目、文书档案和文书档案数字化工作、测绘地理历史档案整理工作的时效要求，对项目完成时效的精度考虑不够全面。项目佐证材料显示现有土地登记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加工项目仅设置2020年至2021年年底的全部产出的数量指标，未按照年份进行区分，仅从项目资料难以区分项目2020年至2021年的产出时效，影响项目的时效性。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1)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项目资料显示通过对土地登记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文书档案和文书档案数字化工作和测绘地理历史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等项目的档案整理，对推进档案的数据化建设工作效果明显，可以提高档案的保护效力和管理水平，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但效益的指标中仅设置提高档案管理水平这一考核指标，未设置档案整理和数据化后的利用等效益指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 可持续性影响。项目资料显示通过对档案整理工作、档案数字化建设，可长期延续档案使用时间。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	1. 建议你单位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审核工作的需要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益的佐证材料，如土地登记档案的规范化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2021年资金进度安排表及资金拨付凭证、2021年技术审查记录，数据库系统的专技术测试文件或记录等材料，提高佐证材料完整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和《绩效自评得分表》，根据自评工作要求详细填写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个性化指标等信息。 2. 建议你单位优化绩效考核的绩效指标，使考核指标更贴合项目的实际效益、更清楚地反映项目的时效性。如在产出指标的設置上考虑项目的阶段性进展，按照年份和土地登记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加工、文书档案和文书档案数字化工作、测绘地理历史档案整理工作等项目内容进行考产出核指标的設置，提高项目产出指标的精确性；在质量指标的設置上可增加重点档案的抽检率，設置抽检合格率、合同约定完成标准、建设单位合格率等质量指标。进一步优化效益个性化指标，增加提高档案保护和利用效益、方便档案使用者效益等社会效益指标。增加档案“存管用”综合成本降低率、积存档案所占有的设施减少率等经济效益指标；增加节约造纸自然资源、提升生态效益效果等生态效益指标；增加档案数据库软硬件系统的维护等可持续性影响考核指标更全面反映项目的效益。 3. 建议你单位加强项目工作质量监管情况，建立适当的项目管理制度名称，如加强对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外包服务的监管，严防档案数字化过程中信息泄密，对涉密档案、重要档案的存储介质进行检验和认证，对重要档案实行异地异质备份等项目管理工作。 4. 建议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平性和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以及对项目实施的反响。如对档案数据化使用者和相关部门进行满意度调查，合理设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提高档案使用者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但初次项目资料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经财政部门反馈后补充了部分材料，但资料尚不完整。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项目上年度纳入财政重点评价，单位有针对重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绩效结果应用情况需继续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上年度纳入财政重点评价，已在相关网站公开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2021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499.7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642.7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9.54)%，实际支出金额(1579.17)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5.3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6.13)%。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项目资料现实本项目预计完成项目数量7个，实际完成《东莞市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2020-2035年）》初步草案的编制，完成东莞市蓝线专项规划、黄线专项规划的验收等2项专项规划工作；完成2021-2022年管线工程第三方技术审查、东莞市控规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敏感空间优化及重大（预备）、增资扩产、批次用地报批协助技术审查服务等3项审查服务工作；完成东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共计完成项目7项；2021-2022年管线工程第三方技术审查工作（仅市局管辖范围）支付的款项仅为首期启动款，项目需要分年度完成，并未形成成果，仅提供第一期和第二期的付款凭证和满意度调查材料；清溪镇齐兴石场整治复绿项目2021年度未进行。

存在问题:

（1）项目资料显示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塘厦试点工作及传导实施机制”支出12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但未提供该项目任何佐证材料，未纳入数量、质量、时效考核指标，未能确定项目任务完成度、质量达标率，任务及时率等产出效果，影响项目产出效果；

（2）已验收项目佐证材料不齐全，无《东莞市蓝线专项规划》、《东莞市黄线专项规划》的成果，《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控制性详细规划第三方技术审查暂行工作规程》等佐证材料，影响产出的数量指标；无法确定是否按时完成项目进度，现有资料无法确定项目进度安排；

（3）数量、质量、时效指标设置上对未对子项目进行短期性和长期性的区分，影响任务完成率、质量达标率，项目时效性的准确性。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1）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项目的资料显示完成项目7项，但满意度调查仅对黄线、蓝线、管线工程第三方技术审查、东莞市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东莞市控规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等5个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其中控规第三方的满意度调查表中，仅1份调查数据，无具体的反映项目成果应用的问题，已有的资料中未根据项目应用对象的不同设置成果应用的相关问题，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社会和经济效益。在效益指标的设置中除了成果的输出和应用率外，还应该从社会、经济、资源环境等方向面综合考虑，从资源管理、空间管控和生态系统治理角度去优化效益指标。 （2）可持续影响。项目资料中仅黄线、蓝线、管线工程第三方技术审查、东莞市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4个项目的满意度调查中提供了一个关于项目持续更新或维护服务的问题，但未项目可持续的角度体现项目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可持续影响指标的设置未根据东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普查等项目特色设置考核指标，指标的设置过于简单。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预算调整内容：东莞市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专项规划子项目调减85.98万元，2021-2022年管线工程第三方技术审查（仅市局管辖范围）调减120万元，2021-2022年建设工程涉及方案（建筑类）第三方技术审查工作调增300万元，东莞市历史建筑第三批普查”调增49万元。 建议： 1. 建议单位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审核工作的需要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佐证材料，提高佐证材料的完整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和《绩效自评得分表》，根据自评工作要求详细填写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个性化指标等信息。 2. 建议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综合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及不定因素，减少项目内部子项目的调整，降低预算调整率。 3. 建议单位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时充分考虑项目内容的差异性，设置更具有针对性的差异化满意度调查问卷，提供满意度调查对象的具体信息，更全面地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平性和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以及对项目实施的反响。 4. 建议单位优化绩效考核的个性化指标，使考核指标更贴合项目的实际效益、更清楚地反映项目的时效性，如在数量、质量、时效指标设置上对子项目进行短期性和长期性的区分，从项目实际性出发，结合预算执行率的实际情况，设置长期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指标。在效益指标的设置中，考虑历史建筑审查、地下空间设计等特色项目的效益，从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保护、对城市总体规划贡献、城市开发强度、战略留白空间、历史文化保护度等资源管理、空间管控和生态系统治理角度去优化效益三级指标。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31日